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黃山書社

清真大典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四

清真大典

新學堂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清真大典

第十三冊

黃山書社

PDF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88, 清真大典/周燮藩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周…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伊斯兰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320 号

数字图书馆
PDG

清真大典第十三冊目次

古蘭經大義
楊仲明詳解
民國三十六年北平伊斯蘭出版公司鉛印本

古蘭經選本譯箋注
劉錦標詳編
民國二十九年奉天文化清真寺鉛印本

大亥帖
北京藍靛廠清真寺藏清抄本

漢阿對照古蘭經選
舊抄本

亥聽
舊抄本

候賽尼大詞典
虎嵩山編譯
現代石印本

楊仲明譯解

民國三十六年北平伊斯蘭出版公司鉛印本

古蘭經大義

例言

(一) 凡文以義為主，故譯者但求得作者命意所在，即可逐便逐目發揮，不必規規於形式，如近人所謂達旨者。惟天經則必須兼顧字面，蓋其字句分別，聯綴次第，以及穿插映帶，一一皆宜注重，以示尊經。且藉顯其奧理。

(二) 中阿文字，互有異同，故譯經時雙方逐一推敲，且有旬月躊躇，不敢苟爲比附者，倘二字適合，或閒一合者，固因之，其有偶合而諸多辨別者，應酌量取用，總期不負原文爲是。

(三) 天經義諦，我國歷來僅聽口傳，講說縱或作始有倫，然小言詹詹，究

古蘭經大義

例言

古蘭經大義

例言

難遠行。況訛以襲謬，久之致多莫解。此又親自經見之實況。茲謹按字典，參之註家，悉爲酌核訂正。

(四) 作文最重貼切，譯者何莫不然。故對中阿字句，澈底搜求，必使二者意義，吻合無間而後已。一或牽強，或遷就，必失本來，而多所遺憾。

(五) 譯文深不至晦，淺不嫌陋，斟酌損益，俾顯明中猶存簡古氣色，非敢曰雅俗共賞，蓋欲普通特別兩獲裨益。方合經旨，亦即譯者心願，識者察之。

(六) 天經本多諭告類，體制略同官樣，譯文閒用該字，及呀、啊等類俗呼口號，實以此故。或以夾雜見譏，所弗辭耳。

譯者識

古蘭經大義目錄

▲上册▲

(篇次)

(篇名) (譯義)

(頁數)

第一	發提哈(開)	一
第二	擺格賴(牛)	一
第三	阿來而木拉乃(而木拉乃家)	三四
第四	呢撒宜(諸婦)	五三
第五	瑪宜代(慈)	七二
第六	艾諾阿木(諸書)	八七
第七	艾而拉甫(高障)	一〇四
第八	安伐來(諸漢)	一二三
第九	討白(懷)	一三〇

▲中册▲

第一〇

麥斯(聖名)

一四三

古蘭經大義目錄

古蘭經大義目錄

一

古蘭經大義目錄

古蘭經大義目錄

二

第一	忽蘇代(聖名)	一五三
第二	依蘇福(聖名)	一六四
第三	樂而代(聖)	一七四
第四	宜卜拉希默(聖名)	一七八
第五	黑支雷(地名)	一八三
第六	奈哈(婦)	一八七
第七	宜斯拉衣(夜行)	一九七
第八	開賀南(龜)	二〇六
第九	賈雷耶木(人名)	二一五
第十	塔哈(字母)	二二〇
第十一	安壁雅(諸聖)	二二八
第十二	汗志(朝)	二三五
第十三	稱民(諸信)	二四二
第十四	瑪雷(光)	二四八
第十五	福雷亞尼(天監名)	二五五
第十六	奈而拉(詩諸人)	二六〇
第十七	奈木立(城)	二六九
第十八	改用蘇(諸說)	二七五

▲下冊▼

第三〇	盧木(羅馬)	二九一
第三一	魯格瑪乃(人名)	二九五
第三二	塞志代(積首)	二九八
第三三	艾黑羅卜(諸卒)	三〇一
第三四	龜白衣(城名)	三〇七
第三五	法推雷(廟者)	三一二
第三六	鴉栖尼(字母)	三一六
第三七	刷法提(班者)	三二一
第三八	刷德(字母)	三二七
第三九	祖遇雷(移)	三三二
第四〇	阿菲雷(膏者)	三三八
第四一	奎綏來特(群)	四五〇
第四二	東拉(互商)	三五三
第四三	祖賀祿夫(華)	三五四
第四四	都哈尼(座)	三五九

三

古蘭經大義目錄

第六三	木拿菲格(諸軒)	四〇七
第六四	台阿卜尼(互折)	四〇八
第六五	土外爾格(休)	四一〇
第六六	太哈雷木(戒)	四一一
第六七	木洛庫(國)	四一三
第六八	該蘭(華)	四一五
第六九	哈蓋(真)	四一七
第七〇	買阿雷之(諸將)	四一九
第七一	喀亥(聖名)	四二一
第七二	震尼(神)	四二二
第七三	穆贊米來(被友人)	四二四
第七四	穆淡西雷(蒙友人)	四二六
第七五	給鴉麥台(初日)	四二七
第七六	音撒尼(人)	四二九
第七七	木雷塞爾台(諸撒)	四三〇
第七八	通白衣(典)	四三二
第七九	拿則阿台(割者)	四三三
第八〇	阿白塞(擊)	四三五

五

第四五	扎席業(跪)	三六二
第四六	艾黑瑟夫(沙丘)	三六五
第四七	穆罕默德(聖名)	三六八
第四八	夫外特哈(開)	三七一
第四九	候竹拉台(內室)	三七五
第五〇	艾夫(字母)	三七七
第五一	羅雷獨志(諸撒)	三七九
第五二	禿雷(山名)	三八二
第五三	奈之木(星)	三八四
第五四	改麥宿(月)	三八六
第五五	萊哈瑪乃(音慈)	三八八
第五六	哇給阿(落者)	三九一
第五七	哈低代(鐵)	三九三
第五八	母乍代頓(五穀)	三九七
第五九	哈什雷(集)	三九九
第六〇	穆木台哈奈(患婦)	四〇一
第六一	算夫(班)	四〇四
第六二	主穆爾(聚禮)	四〇六

古蘭經大義

楊敬修仲明甫譯

第一 發提哈篇 七節

以普慈特慈主稱。

頌維真宰：養諸世界，普慈，特慈，「掌報日者」，惟爾仰拜，惟爾覓助。祈導我直度，夫人之度，爾恩在彼，非所怒諸，亦非迷者。

第二 擺格賴篇 二八六節

以普慈特慈主稱。

「咬梨福，爾木，彌木」，彼經，無惑其間，導爲夫諸敬：「信幽立祀，自我餉之者實，與夫信降於爾，與降自爾前，以後世即決者。」此等在彼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一：發提哈篇 一——九節
第二：擺格賴篇 五——九節

養主之道，此等即適者。實夫味者：爾警之耶？且未警之耶？在彼均不信。主封彼諸心，與耳，在目有遮，該有鉅刑。人中有云：「我信主與後日。」彼非信者。該互哄主與夫信者，亦何哄，維彼已不省耳。其心間有病，而主增之病，該有痛刑，以該嘗誣者。時謂彼云：「勿亂在地！」該云：「我維治者！」吁！彼實即亂者，但不省耳。時謂之曰：「須信若諸人所信！」該云：「信若諸陋所信耶？」吁！彼實即陋者，但不知耳。時遇夫信者，曰：「我信矣。」空於彼魔時，云：「我實同爾，我維戴者。」主以彼戲，伸之在虐，惘然者。此夫買迷以道，則其營業何嫌，亦何曾導者。其比例：若夫燃火，而既亮所遇，主去其光，棄之在暗，不觀者。嘯，嘩，嘩，而即不歸。或若鑒自天，其間諸暗，雷，電，彼置指在耳，自震防死。主圍諸昧者，電幾掠彼目，爲之亮際，走其間，時暗在彼，立設主欲，決去其聽觀。主實

在凡物能者。孰乎諸人，哪須拜爾養主，夫造爾，與夫自爾前者，庶爾敬者。夫爲爾置地，鋪天，築自天降水，而以出些菓爲爾餉，則勿爲主置諸等，爾知者。若爾曾在惑，自降在我奴者，則須來以其似之篇，召爾主外之諸證，若爾爲信者。然若爾未爲，亦決不爲，則須慎夫火，其燃料，即人與石，備爲諸昧者。喜夫信，行義者，爲彼實有諸園，川駛自其下，自之餉諸些菓，祿際，該云：「此夫餉我自前，以來諸互似者，爲彼其間有諸淨匹，即其間久者。」主實不恥明例，些蚊而上之者焉。然若夫信者，則知其實即真，自養主，若夫昧者，則曰：「何茲主欲以此例，以迷多，以導多，亦何以迷維夫諸僭。」壞主契，自結之後，絕主以所命續焉，在地亂，此等即賠者。如何爾昧主，爾原死，而著活，旋著死，旋著活，旋於焉歸爾。彼夫爲爾造在地者，俱旋平於天，而莊之七天，其以凡物知者。時爾養主謂諸仙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二：擺格賴篇 一〇——一九節
第三：擺格賴篇 三〇——三九節

曰：「我實在地置代。」該云：「其間置於焉亂，傾血者耶？我以頌爾，爲稱玄冥。」曰：「我實知爾所不知。」教阿丹諸名，其俱旋呈之在諸仙，而曰：「須告我以此等名，若爾爲信者。」該云：「玄哉爾，爲我無知，維所教我，爾實知妙者。」曰：「阿丹，哪須告之以其名，而既告之以諸名，曰：「未爲爾云：我實知諸大地幽，知爾露，與爾當藏者。」時我謂諸仙曰：「須稽首爲阿丹！」而該稽首，維宜卜黎斯抗，傲，原屬昧者。我曰：「阿丹，哪爾與爾妻住園，自之食，爾欲處，勿近此樹，而將屬暴者。」然魔由焉跌之，而出諸自曾在其間者。我曰：「須下，爾一般爲一般仇，爲爾在地有據，與恣，至斯須。」然阿丹自其養主迎諸談，而准其懺，其實即准懺特慈者。我曰：「須自之俱下，然若決來爾我之道，而從道者，則在彼無懼，亦不其憂。」夫諒，誣我盲者，此等火徒，即其間久者。宜斯拉衣來

族啊！須念我恩。夫施在爾者。卒我契將卒爾契。我而懷焉。信我所降爲同爾者。信勿爲昧之首。勿以我言買少價。我而敬焉。勿蒙真以爲藏真。爾知者。須立祀。給課。拜同拜者。命人以嘉。忘爾已耶。爾誦經者。而不解耶。須求助以忍。與祀。其實決大。維在夫格者。猜彼實接其養主。其實於焉歸者。宜斯拉衣來族啊！須念我恩。夫施在爾者。我實優爾在諸世界。敬乃日。個已不由個已答物。不自受情。不自取賄。亦不其被援者。時我脫爾自非雷。赦乃家。該侵爾惡刑。殺爾子。恥爾婦。彼閒有爾養主之鉅試。時我以爾分海。而脫爾。淹非雷。赦乃家。爾觀者。時我約母撒四十夜。旋爾奉禮自其後。爾虧者。旋我由爾。自彼後。庶爾謝。時我給母撒經。辨庶爾導。時母撒謂其黨曰。黨啊！爾實虧已矣。以奉禮。而須儼於造主。則須殺爾。已彼爲爾好。造主前。而准爾儼。其實即准儼特。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二：嚴格規條 四〇—五三節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二：嚴格規條 五四—六二節

緒者。時爾云。母撒啊！決不爲爾信。必見主昭然。而震制爾。爾觀者。旋我趁爾自死後。庶爾謝。在爾影蒙。降在爾。蜜。鴉。須食自我餉爾之諸佳。彼何虧我。但該爲自虧者。時我云。須入此市。而自之食。爾欲處。闔然！入門稽首。須云。合而印禿。我爲爾有諸誤。一即增美行者。然夫暴者換言。非夫謂之。而我降在夫暴者災。自天。以彼當惜者。時母撒爲其黨求飲。則我曰。以爾杖擊石。而自之湧十二泉。各人固知其飲處。須食。飲自主祿。勿在地越亂者。時爾云。母撒啊！決不忍在一食。則爲我所養主。爲出自地所長之。其菜。爪。麥。豆。葱。曰。爾求代夫其微者。以其好者耶。須下城。則實爲爾有所求。打在彼。錢。丐。該吐以主之怒。彼以其實當味主旨。殺諸聖無故。彼以該逆。當越者。夫信者與夫耶。渾代。奈刷拉。無宗。信主與後日。行義者。則該有其儲養主前。在彼無

懼。亦不其憂。時我取爾結。舉爾上禿雷。取我所給爾以力。念其間者。庶爾敬。旋爾自彼後。然設非主優在爾。與其慈。決爾屬賄者。決固。爾知夫爾之越在。塞卜台者。而我謂之云。爾爲猴。害者。則我置之爲其所前。所後。與誨敬者。時母撒謂其黨曰。主實命爾殺牛焉。該云。爾當我戲耶。曰。仰護以主。我屬愚者焉。該云。爲我所養主。爲明何其。曰。實其云。其實牛。不畜。不稚。父問壯者。則須爲所命爾。該云。爲我所養主。爲明何其色。曰。實其云。其實黃牛。其色黎然。樂觀者。該云。爲我所養主。爲明何其牛。實互似在我。實我。若主欲。決導者。曰。實其云。其實牛。不馴耕地。不澆田。純然無駁其閒。該云。今爾來以真矣。然彼駁之。不幾爲。時爾殺己。而爾互抵其閒。主出爾當藏者。而我曰。須擊之以其端。若彼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二：嚴格規條 六二—七二節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二：嚴格規條 七三—八二節

七

主活死者。示爾其旨。庶爾解。旋爾心硬自彼後。則其若石。或硬尤甚。實自石。決有諸川。自之灌者。實自之。決有裂。而水自出者。實自之。決有下。自怕主者。主非憎由爾行者。然爾希彼爲爾信焉。耶。其間些夥。固當聽主談。旋訛之。自所解後。彼知者。時遇夫信者。該云。我信矣。其一般座於一般時。該云。爾語之。以主開在爾者耶。爲以質爾養主前。而爾不解耶。彼不知耶。主實知所密。與所明。彼閒有諸。問迷。不知經。維諸想。若彼維猜者。則傷哉。夫書經以其手。旋云。此自主前。爲以買少價。則傷彼自其手所書。傷彼自該作者。該云。火決不摩我。維數日。曰。爾結主前契耶。則主決不謬其契。且爾在主言所不知耶。白偏。作歹其諸錯。圍之者。則此等火徒。即其間久者。夫信。行義者。此等圍徒。即其間久者時。我取宜斯拉衣來族結。爾不拜。維按拉乎。以雙親

致美與近戚諸孤，爲人言美，立祀給課，旋爾携維，聞少爾退轉者。時我取爾結，不傾血，不出己宅，旋爾招爾證者。旋爾此殺己，出爾之影自其宅，在之互帮以愆越，若來俘，爾贖之，其在爾戒出之者，而爾信經一般味，一般耶？然何答爾中爲彼者，維辱在現活，却日復諸於刑之最甚，主非僭由爾行者。此夫買現活以後世，則由彼不輕刑，亦不其援諸。決固，我給爾撒經，自其後踵以諸使，給而薩買雷耶木子諸證，助之以冥靈，然使來爾以己所不好際，爾傲，則些夥爾誣，些夥爾殺耶？該云：「我心抵。」抑主呪之以其味，而少些彼信。既來之經自主前，爲所同之信，彼自前嘗求開在夫味者，而既來之所識，彼味之，則主呪在諸味。歹哉！彼以買其己者，該味主所降焉。叛主自其優，降在其奴之欲者焉。則彼叱以怒在怒，諸味該有簡刑。時謂彼云：「須信主所降！」該云：「信所降在

古爾經大義（卷一） 第二：撒格爾篇 八三——九〇節 九
古爾經大義（卷一） 第二：撒格爾篇 九一——一〇一節 一〇

我！該味其所外，其即真，爲所同之信者。云：「然何爲爾殺主諸聖自前若爾爲信者。」決固，毋撒來爾以諸證，旋爾自其後奉禮，爾義者。時我取爾結，舉爾上禿雷。「取我所給爾以力聽！」該云：「我聽矣，逆矣！」飲諸在彼心禮，以其味。曰：「歹哉！爾信以命爾，若爾爲信者。」曰：「若爲爾有後宅，主前準人，則須恐死，若爾爲信者。」決永不想之，以彼手前者。主知諸暴，決得彼爲人之最食活，且其夫武者，其一幕設：壽千歲，其非隔自刑，壽焉！主觀彼行者。曰：「誰爲智卜雷來仇，則其實降之在爾心，以主令，爲其所前信，與導喜信者。誰爲主與其諸仙諸使智卜雷來密下來仇，則主實仇諸昧者。」決固，我降於爾明旨，何味之：維諸僭者，彼契契際，其間些夥拋之耶？抑其最多不信。既來之使，自主前，爲所同之信，夫給諸經者之一夥，拋主經，其背後，僭彼不知。從諸魔

誦在素來瑪乃王者，素來瑪乃何味？但諸魔昧，教人妖，與降在巴比來二仙，哈魯武麻魯武者，彼何教些？一必云：「我維禍，則勿味！」而彼自之學以分人與妻聞者，彼何以損些？一維以主令，該學損之不益者。決固知，決買之者，爲之在後世無些造。決歹哉！彼以所買其己，設彼嘗知者。設彼實信敬，決主前之迴好，設彼嘗知者。孰乎夫信人哪？勿云：「拉而那！」須云：「溫足雷那！」聽諸昧該有痛刑。夫昧之經人，二徒何慕，自爾養主降在爾些好焉，主以其慈，事所欲，主有鉅優者。我何停些旨，或著忘之來較好者，或其似，未知耶？主實在凡物能者。未知耶？主實爲之有國，諸天地，爲爾捨主無些執，亦無援者。且爾欲求使，如所求母撒自前焉耶？換味以信者，則固迷莊路矣。多些經人慕，設迴爾自信後味，妒自彼己前，自真爲之所明後，則須讓面，主必來其命，主實在凡物

古爾經大義（卷一） 第二：撒格爾篇 一〇二——一〇八節 一
古爾經大義（卷一） 第二：撒格爾篇 一〇九——一二八節 二

能者。立祀給課，爾爲己前之好，將得自主前，主實以爾所行觀者。該云：「決不入圍，維爲滯代或奈刷拉者！」彼其想云：「來爾微！若爾爲信者。」「白爾！」服其面爲主，其美行者，則該有其值，養主前，在彼無懼，亦不其憂。耶澤代云：「奈刷拉非在物，」奈刷拉云：「耶澤代非在物。」彼誦經者，若彼夫不知者，云似其云。然主爲政彼開劫日，在該嘗於焉異者。誰暴於止主殿，於焉念其名，在陷之忙焉者。此等爲彼何嘗入之：維懼者焉。該在現世辱，該在後世有鉅刑。維主有昇沒處，而爾携處，則此有主面，主實寬知者。該云：「主結生矣！」玄哉乎！抑爲之有所在諸天與地，俱爲之遜。滋諸天地者，判命時，則維謂之云：有而有。夫不知者云：「曷主談我，或來我旨？」若彼夫自彼前者云：似彼云。其心互似，我罔明諸旨，爲決黨。我實差爾，以真，喜，著，者，不，同

爾由折黑木徒。^一耶沙代奈喇拉決不悅，爾必從其途。^二「主道實即道！」必若爾從其好，夫來爾知後，爲爾自主無些執，亦無援者。^三夫我給之經者，彼誦之，其實誦此等信之，味之者，則此等即賠者。^四「宜斯拉衣來族啊！須念我恩，夫施在爾者，我實優爾在諸世界。」^五敬乃日，無個已由個已答物，不自受賄，情不益之，亦不援諸者。^六時其養主試宜卜拉希默以諸談，而完之。^七「我實置爾爲諸人領！」曰：「我些嗣！」曰：「我契不逮諸業。」^八時我置室爲諸人週，爾等自宜卜拉希默位結嗣！我契於宜卜拉希默，宜祀麻而來，須淨我室，爲遊寂，鞠，格者。^九時宜卜拉希默云：「養主啊！祈置此坦城，餉其人自諸業，彼開信王與後日者。」曰：「味者則我少玩之，旋迫之於火刑，」歹哉致。^十時宜卜拉希默舉諸基自室，與宜祀麻而來，我養主啊！祈自我受爾實聽知者。^{十一}

古蘭經大義（卷一）
古蘭經大義（卷一）

第二：撒格賴篇 一一九——二七節
第二：撒格賴篇 一一八——三五節 一四

我養主啊！祈置我爲爾服者，與我些嗣，爲爾服羣，示我諸恪，准我懺爾實准懺特慈者。^一我養主啊！開遣使自彼，在焉誦爾旨，教之經政，潔之爾實貴妙者。^二誰由宜卜拉希默途戀，維陋其己者，決固我選之在現，實其在後世決屬義者。^三時其養主謂之曰：「須服！」云：「我服爲養世主。」^四宜卜拉希默以囑其諸子，與耶而孤白：「我子啊！主實爲爾選教，則決勿死，維爾服者！」^五且爾證：死現耶而孤白時耶，時謂其諸子曰：「爾自我後何拜？」該云：「拜爾主，與爾諸父，宜卜拉希默宜祀麻而來，宜祀哈格主，一主，我爲之服。」^六彼羣固空矣，爲之所作，爲爾爾所作，不問爾由彼嘗行者。^七該云：「爲沙代或奈喇拉爾導！」曰：抑宜卜拉希默途，端然，原何屬試者？」^八須云：「我信主，與所降於我，與降於宜卜拉希默宜祀麻而來，宜祀哈格，耶而孤白，與諸系，與所給母撤，而薩，與給

諸聖，自彼養主者，不分彼之一閒，我爲之服。」^九然若該信，似爾信之者，則固導矣。若携，則其維在歧，則即主著爾夠之，其聽知者。^十主染，誰美於主染？我爲之拜者。^{十一}曰：「爾實我在主耶，其養我養爾，我有我行，爾有爾行，我爲之純者。」^{十二}且爾云：「宜宜卜拉希默宜祀麻而來，宜祀哈格，耶而孤白，與諸系，爲沙代或奈喇拉耶？」云：「爾最知，且主耶？」誰暴於藏其前證自主，主非悖由爾行者。^{十三}彼羣固空矣，爲之所作，爲爾爾所作，不問爾由彼嘗行者。^{十四}人之諸陋，即云：「何携之，由夫嘗在之朝？」曰：「維主有昇沒處，導所欲於直度。」^{十五}若彼，我置爾中羣，爲將證在人，使，將在爾證。我何置夫爾嘗在之朝，維爲知從使者，自在其踵轉者。若曾決大，維在夫主導者，主何當棄爾信？主以人，實決憐慈者。^{十六}我固見爾面轉在天，然決著爾携朝，悅之，則須携爾面戒殿邊，爾當在處，則

古蘭經大義（卷二）
古蘭經大義（卷二）

第二：撒格賴篇 一三七——一四三節
第二：撒格賴篇 一四四——一五三節 一六

携爾面其邊。夫給諸經者，實決知，其實真，自養主，主非悖由彼行者。^一必若來夫給諸經者，以各旨，彼不從爾朝，爾非從彼朝者，其一般不從一般朝，必若從其好，自所來爾知後，爾時實決屬虧者。^二夫我給諸經者，該識之，如識其子者，實彼之些夥，決藏真，彼知者。^三真自爾養主，則決勿屬惑者。^四各該有其携之朝，則須先諸好，爾將在處，主以爾來俱，主實在凡物能者。^五自爾出處，則須携爾面戒殿邊，其實決真，自養主，主非悖由爾行者。^六自爾出處，則須携爾面戒殿邊，爾當在處，則須携爾面其邊，著人將不該在爾有質，維夫彼聞虧者，則勿怕之，須怕我，爲完我恩，在爾庶爾導者。^七若我開著爾之使，在爾誦我旨，潔爾，教爾經政，教爾未曾知者。^八爾須念我，我念爾，爲我謝，勿昧焉。^九孰乎夫信人哪！須求助以忍與祀，主實同忍者。^十勿謂破殺在主路者

云死抑活。但爾不省。^{一五} 決我試爾以物。些懼與飢。與減些財。已諸菓。須喜夫忍。者。^{一六} 遭之喪時。彼云。『我實維主。我實於焉歸者。』^{一七} 此等在彼有養主之諸祀。與慈。此等即導者。^{一八} 實索法買雷沃係主。視。故朝室或觀者。則在之無傷。以遊焉。勵好者。則主實感知者。^{一九} 夫藏。我所降之諸證與道者。自我所爲人明之在經後。此等主呪之。諸呪者呪之。^{二〇} 維夫憐。治。明者。則此等。我准其憐。我即准憐特慈者。^{二一} 夫味。即味然死者。此等之有主。仙人呪俱。^{二二} 久其間。不由彼輕刑。亦不被願。^{二三} 爾奉一主。無主維之。普慈。特慈者。^{二四} 實在諸天地造。夜晝異。與夫船。駛在海以益人者。與主自天降之水。而以活地。其死後。散其聞些各蠢動。與調風。與天地間轄雲。決有諸示。爲黨解者。^{二五} 人閒有捨主結諸等。愛之若愛主者。夫信者。爲主愛最甚。設夫暴者見。該見刑時。力實維主俱。主實刑

古蘭經大義(卷二) 第二：禮格類編 一五四——一六四節 一七
古蘭經大義(卷二) 第二：禮格類編 一六五——一七六節 一八

甚者。^一 時夫被從者。絕自夫從者。彼見刑。諸緣以彼斷。^二 夫從者云。『設爲我實有迴。則絕自彼。如彼絕自我者。』若彼。主示之。彼行。在彼惜。彼非出自火者。^三 孰乎人哪。須食所在地佳可者。勿從魔步。其實爲爾明仇。^四 維命爾以惡淫。與爾在主言所不知焉。^五 時謂彼云。『須從主降者。』該云。『抑從在之達我諸父者。』設彼諸父不解物。亦不導耶。^六 夫昧者比例。若夫喊。不聽。維叫喚者。嘔。噁。而彼不解。^七 孰乎夫信人哪。須食自我餉爾之諸佳。爲主謝。若爾嘗之拜者。^八 惟在爾戒死者。與血與豬肉。與以鬪爲非主者。然被迫。無叛無越者。則在之無愆。主實宥慈者。^九 實夫藏主所降之經。以買少價者。此等何食。在彼腹。維火主不談之。却曰。亦不潔之。該有痛刑。^{一〇} 此夫買迷以道。刑以宥。則忍哉。彼在火。^{一一} 彼以主實降經以真。夫異者在經。實決在遠歧。^{一二} 非嘉。携

爾面昇沒邊焉。但嘉。信主。後日。諸仙。經。諸聖。財。在愛之給近戚。諸孤。諸丐。路子。諸乞。在膝。立祀。給課。卒其契。互契時。忍在艱。窘。妨際。此夫信。此等即敬者。^一 孰乎夫信人哪。書在爾抵。在所殺。良以良。奴以奴。女以女。然爲之饒其胞之物者。則從以可。昇之以美。彼輕。自爾養主。與慈。而彼後越者。則該有痛刑。^二 爲爾在抵有活。諸有才啊。庶爾敬。^三 書在爾。死現爾一。若撇好時。喝。爲雙親諸近戚。以可。實在敬者。^四 而所聽後換之者。則其慈。維在夫換之。主實聽知者。^五 然自喝者懼害。或愆。而利其閒者。則在之無愆。主實宥慈者。^六 孰乎夫信人哪。書在爾齋。如書在夫自爾前者。庶爾敬。^七 數日。然爾閒嘗病。或在旅者。則幾些他日。在夫堪之者。有贖。丐食。而勵好者。則其爲之好。爾齋焉。爲爾好。若爾嘗知者。^八 萊埋。抓乃月。夫其閒降古蘭。爲人導。與道。辨。之諸證。而爾閒證月者。則著持之。嘗

古蘭經大義(卷二) 第二：禮格類編 一七七——一八四節 一九
古蘭經大義(卷二) 第二：禮格類編 一八五——一九九節 二〇

病。或在旅者。則幾些他日。主欲以爾易。不欲以爾難。爲爾全限。大主。在所導爾。庶爾謝者。^一 時諸奴由我問爾。則我實近者。答祈者所。祈焉時。則著爲我應信。我庶彼引。^二 爲爾齋夜解。媒於爾婦。彼爲爾衣。爾爲彼衣。主知爾實嘗私己。而准爾憐。饒爾。故今爾摩之。覓主爲爾書者。食。飲。及爲爾曉之。白綾自黑綾明。旋爾完齋至夜。勿摩之。爾寂在諸殿者。彼主制。則勿近之。若彼主爲人明。其旨。庶彼敬。^三 勿閒食爾財。以僞。以垂於行政者。爲食人財之一股。以愆。爾知者。^四 彼問爾由朝。曰。『其爲人與朝之時。』嘉非爾來室。自其背焉。但嘉。敬者。來室自其諸門。敬主。庶爾適者。^五 須在主路伐夫伐爾者。勿越。主實不愛越者。^六 殺彼爾緝之處。出之。自出爾處。禍甚於殺。勿伐之。戒殿前。必該伐爾其閒。然若伐爾。則須殺之。若彼答諸昧者。^七 然若該禁。則主實宥慈者。須伐彼。及禍不有。教將維主。

然若該禁則勿仇維在諸暴者。一〇二 戒月以戒月。諸戒抵故越在爾者。則爾越之。以似越在爾者。敬主知主實同敬者。一〇三 費在主路。勿以爾手投於毀。致美主實愛美者。一〇四 須完朝觀。為主然若拘爾。則所易之牲。勿刺爾頭。必牲到其處。然爾開當病。或以有礙自其頭者。則贖自齋。或捐。或恪然爾坦時。而以觀念於朝者。則所易之牲。而未得者。則齋三日。在朝。與七歸時。彼全十。彼爲其人不現戒殿者。敬主知主實報其者。一〇五 朝。是所知月。而彼開擬朝者。則勿嫌。勿僭。在朝。爾所爲之好。主知之。須備費。則好費實即敬。須敬焉。諸有才啊。一〇六 在爾無傷。覺優自爾養主焉。而爾自阿雷發忒垂時。則須念主戒省前。須念之。若所導爾。若爾自其前決爾迷者。一〇七 旋爾垂自人垂處。求宥主。主實宥慈者。一〇八 而爾訖恪時。則須念主。若念爾諸父。或念尤甚。故人閒有云。『我養主啊。祈給我在現世。』爲之在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 價格類篇 一九三—一九九節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 價格類篇 二〇〇—二二七節

後世無些造。一〇九 彼閒有云。『我養主啊。祈給我在現世。』美後世。美庇我火刑。一一〇 此等。該有所作之分。主算速者。一一一 須念主。在數日。而在二日急者。則在之無愆。緩者。則在之無愆。爲敬者。須敬主。知爾實於焉集諸者。一一二 人閒有。其言奇爾。在現活。祈主證所在其心。其敵之最扭者。一一三 携時。在地忙爲亂。其閒。毀田畜。主不愛亂。一一四 時謂之云。『須敬主。貴制之以愆。則夠之折漢難。決歹哉鋪。』一一五 人閒有買其已覺主悅者。主以諸奴濟者。一一六 孰乎。夫信人哪。須入在服。概者。勿從魔步。其實爲爾明仇。一一七 然若爾跌。自諸證所來爾後。則須知主實貴妙者。一一八 彼觀乎。維主來之在諸影。些蒙。與諸仙。訖事。於主歸諸事。一一九 問宜斯拉衣來族。我給之幾多明示。換主恩。自所來之後。則主實報其者。一二〇 爲夫味者。飾現活。該自夫信者弄。夫敬者彼上。切日。主餉所欲。無算者。一二一 人原一羣。而主遺諸

聖。喜警者。同之降經以實。爲政人閒。在該異其閒者。其閒何異。維夫給諸乎。自來之諸證後。彼閒叛者。然主導夫信者。爲該異其閒之實。以其令。主導所欲於直度。一二二 且爾測入園焉耶。夫自爾前空之例。還未來爾者。摩之報窮。諸及使。與夫信者同之。云。『幾時主援。』呼。主援實近者。一二三 彼問爾。何茲費。曰。『爾所費之好。則爲雙親。諸近戚。孤丐。路子。爾所爲之好。則主實之知者。一二四 帶在爾伐。其爲爾惡。殆爾惡物。其爲爾好。殆爾愛物。其爲爾歹。主知爾不知者。一二五 彼問爾由戒月。其閒伐。云。『其閒伐大。』由主路沮。與味之。與戒殿。自焉出其人。主前尤大。禍大於殺。彼恒伐爾。必迴爾由教。若該勝。爾閒由其教迴。而死。其味者。則此等。其行銷在現後世。此等火徒。即其閒久者。一二六 實夫信。與夫遷。征在主路者。此等。冀主慈。主宥慈者。一二七 彼問爾由酒與博。曰。『其閒有大愆。與諸益。爲人。其愆大於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 價格類篇 二二八—二七七節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 價格類篇 二二九—二七七節

其益。一二八 彼問爾何茲費。曰。『若彼主爲爾明諸旨。庶爾釋。』一二九 在現後世。彼問爾由諸孤。曰。『爲之治好。若爾擡之。則爾胞。』主知亂自治者。設主欲。決扭爾。主實貴妙者。一三〇 勿娶諸忒。必信。決信婢好於忒。縱奇爾。勿嫁諸忒。必信。決信奴好於忒。縱奇爾。此等召於火。主召於園。與宥。以其令。明其旨爲人。庶彼承訓。一三一 彼問爾由經期。曰。『其礙。則須隔諸婦。在經期。勿近之。必淨。而彼淨時。則來之。自主命爾處。』主實愛憐愛淨者。一三二 爾婦爲爾田。則須來田。爾欲處。致前。爲爾已。敬主知爾實接之。喜信徒。一三三 勿置主爲爾誓的。爾嘉。敬。和人閒焉。主聽知者。一三四 主不訊爾。以在誓衍。但訊爾以心作者。主宥含者。一三五 夫自彼婦息者。該候四月。然若復。則主實宥慈者。一三六 若堅休。則主實聽知者。一三七 被你婦。以彼己。候三。蓋雷衣。』爲彼不解。藏主造。在其胞者。若彼主信與後日焉。彼增應迴之在彼。

若彼欲和。爲彼有似夫在彼以可者。男該在彼有些級。主貴妙者。^{二二}休二大。則沮以可。或撒以美。爲爾不解。取自所給彼之物。維懼該不立主制焉。然若爾懼。該不立主制焉。則在之無傷。在以贖者。彼主制。則勿越之。越主制者。則此等即暴者。^{二三}然若休之。則自後不爲之解。必嫁其他夫。而若休之。則在之無傷。互歸焉。若猜立主制焉。彼主制。明之爲黨知者。^{二四}休婦。而到其期時。則沮之以可。或撒之以可。勿沮之損。爲越者。爲彼者。則固虧其已矣。勿當主旨。念主恩在爾。與所降在爾之經。與政。以誨爾。須敬主。知主實以凡物知者。^{二五}爾休婦。而到其期時。則勿阻之。嫁其他夫焉。彼閒互悅以可時。彼以誨爾之實信主與後日者。彼爲爾潔淨。主知爾不知者。^{二六}生母乳其生。二全週。爲欲完乳焉者。在所爲生。有其餉與穿。以可。不責個己。維其容。不損生者。以其生。亦不損所爲生。以其生。在承者。似彼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擺格賴篇 二二八——二三三 二五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擺格賴篇 二二三——二四九 二六

然若該欲析。由彼之互願商。則在之無傷。若爾欲求乳爾生焉。則在爾無傷。付所給以可時。須敬主。知主實以爾所行觀者。^{二七}夫爾閒卒諸。拋諸妻者。以彼已。候四月與十。而到其期時。則在爾無傷。於該所爲於己以可者。主以爾所行曉者。^{二八}在爾無傷。於爾所以旁示之娶婦。或含在爾已。主知爾實即提彼。但爾勿互約之密。維云可言焉。勿堅娶結。必書到其期。須知主實知在爾已者。則須防之。知主實有含者。^{二九}在爾無傷。若爾休婦。未摩。或爲擬制際。恣諸。在寬者其量。在狹者其量。玩以可。實在美行者。^{三〇}若爾休彼。自摩之焉。前。固爲擬制者。則所擬之半。維彼繞。或夫以其手有娶結者。繞焉。爾繞焉。最近敬。勿忘爾閒優。主實以爾所行觀者。^{三一}須互監在諸祀。與中祀。須爲主立。遜者。^{三二}然若爾懼。則步或騎者。而爾坦時。則須念主。若所教爾。未曾知者。^{三三}夫爾閒卒諸。拋諸妻。爲其妻囑。

玩至週。無出者。然若該出。則在爾無傷。在該爲在己之可者。主貴妙者。^{三四}被休婦。該有玩。以可。實在敬者。^{三五}若彼。主爲爾明其旨。庶爾解者。^{三六}爾未見夫。出自宅。彼諸干。防死者耶。而主謂之云。死旋活之。主實決有優在人者。但人多不謝。^{三七}須伐在主路。知主實聽知者。^{三八}誰茲夫藉主美債。而加之多倍。主縮展。於焉歸爾者。^{三九}爾未見宜斯拉衣來族自母撒後人耶。時該謂彼聖云。爲我與王。伐在主路。^{四〇}曰。爾始乎。若書在爾。伐爾不伐焉。^{四一}該云。何爲我不伐在主路焉。彼出我自宅。與子。^{四二}而既書在彼伐。該携。維閒少者。主知暴者。^{四三}彼聖謂之云。實主固爲爾與塔路忒王。^{四四}該云。彼將安爲王在我。我較之應王。未給財之寬。^{四五}曰。主實選之在爾。增之展。在知與質。^{四六}主給其國所欲。主寬知者。^{四七}彼聖謂之云。其王示。實來爾匣。其閒有靜。自養主與母撒家哈盧。乃家所棄之餘。諸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擺格賴篇 二四〇——二四七 二七
古爾經大義(卷二) 第二：擺格賴篇 二四八——二五三 二八

仙擔之焉。彼閒實決爲爾示。若爾曾信者。^{四八}而塔路忒既析以軍。曰。主實試爾以川。然自之飲者。則非屬我。未味之者。則其實屬我。維捧把以其手者。^{四九}然該自之飲。維閒少者。而其既越。夫信者同之。該云。爲我日。無堪以扎路忒與其軍。^{五〇}夫猜彼實接主者云。恒有少夥勝多夥。以主令。^{五一}主同忍者。^{五二}該既攝。爲扎路忒與其軍。曰。我養主啊。祈傾在我。穩我步。援我在味黨。^{五三}故彼潰之。以主令。達烏代殺扎路忒。主給之國。政。教之自所欲。設非主驅人。其一般以一般。決地亂。但主有優在諸世界。^{五四}彼主旨。誦之在爾。以實。爾實決屬受差者。^{五五}彼諸使。我優其一般。一般上。彼閒有主談者。舉其一般諸級。我給而薩買雷耶。木子諸證。助之以冥靈。設主欲。夫自彼後者。不相殺。自所來之諸證後。但該異。故彼閒有信者。閒有味者。設主欲。彼何相殺。但主爲所欲。^{五六}孰乎。

夫信人哪！須實自我餉爾者，自來日焉前！其間無交易，無結合，無情面。諸昧即暴者。^{二二}按拉乎無主，維之；永活，大立，不制之。曉與睡。爲有所在諸天，與所在地。維茲夫求情其前，維以其允。知彼前，與彼後者。該不圍其知之些物，維所欲。其庫雷西，容諸天地，其監不疲之。其高尊者。^{二三}無迫在教。正自邪固明矣！故昧士哇鳥武，信主者，則實抓固索，無爲之絕矣！主聽知者。^{二四}主執夫信者，出之自暗於光；夫昧者，彼執士哇鳥武，出彼自光於暗；此等火徒，即其間久者。^{二五}未見於夫實宜，卜拉希默在其養主耶士給之國焉；時宜卜拉希默曰：「我養主，夫著活，著死。」曰：「我著活，著死。」且卜拉希默曰：「然主實來日自昇處，則爾來之自沒處！」故夫昧者，僥然主不導暴黨。^{二六}或若夫經在市，其場在其架者，曰：「主安活，此其死後而主死之百年，旋甦之。」曰：「幾多爾滯？」曰：「我滯日，或些日。」曰：「抑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二：嚴格規範 二五四—二五八節 二九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二：嚴格規範 二五九—二六五節 三〇

爾滯百年，則須顧爾食飲！未腐。顧爾駟，爲置爾爲人示。顧諸骨，如何湊之旋穿之肉。」而既爲之明，曰：「我知主實在凡物能。」^{二七}時宜卜拉希默曰：「養主啊！示我如何活死者？」曰：「未信耶？」曰：「白倆！但爲我心甯！」曰：「則須取四種鳥，而拘之於爾，旋置在各山，彼之零，旋召之，該來爾忙然！」知主實實妙者。^{二八}夫費其財在主路者，比例：若粒長七穗，在各穗有百粒，主爲所欲倍。主寬知者。^{二九}夫費其財在主路，旋不從所費惠，礙者：該有其值，養主前；在彼無懼，亦不其憂。^{三〇}可言與宥，好於礙從之捐。主富含者。^{三一}孰乎夫信人哪！勿廢爾捐以惠礙！若夫費其財炫人，不信主與後日，則其比例若夫青石，在之有土，而遭之霖，而棄之滑然；不能所作些物。主不導昧黨。^{三二}夫費其財覓主悅，與穩自己者，比例：若園以埤，遭之霖，而給之實，二倍；然若霖未遭之，則露，主以爾所行觀者。^{三三}爾一

慕爲有園，係棗樹葡萄，川流自其下耶？爲之其間有些各菓，大逮之，爲之有些溺嗣。而遭之礙，其間有火，而被焚，若彼：主爲爾明諸旨，照爾釋者。^{三四}孰乎夫信人哪！須實自爾作之諸佳；與自我爲爾出自地者！勿越穢，自之費！爾非取之者，維昧其間焉。須知主實富頌者。^{三五}魔懲爾貧，命爾以淫主許爾：其之宥優。主寬知者。^{三六}給妙，欲者；給妙者：則固給多好矣！亦何承訓？維諸有才者。^{三七}爾所費之費，或誓之誓，則主實知之。爲諸暴：無些援者。^{三八}若爾露捐，則嘉哉！是若爾隱之，給之諸貧：則其爲爾尤好，由爾蔽些惡；主以爾所行曉者。^{三九}非在爾導之，但主導所欲。爾所費之好，則爲爾己。亦何費？維覓主面。所費之好，卒於爾，不被虧。^{四〇}爲夫拘諸在主路之諸貧，不勝打地，愚者測彼富，自僞；爾識之以其表：該不詰問人。爾所費之好，則主實之知。^{四一}夫費彼財在夜晝密明者，則該有其值，養主前；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二：嚴格規範 二六六—二七三節 三一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二：嚴格規範 二七四—二八二節 三二

在彼無懼，亦不其憂。^{四二}夫食息者，不立：維若夫魔顧之自摩，立者。彼以其實云：「維實，似息。」主解實，戒息。然來之誨，自其養主，而禁者：則爲之有所先。其事於主。復者：則此等火徒，即其間久者。^{四三}主刻息，滋捐。主不愛凡昧惡者。^{四四}夫信，行義，立祀，給課者：爲彼實有其值，養主前；在彼無懼，亦不其憂。^{四五}孰乎夫信人哪！須敬主，丟所餘之息！若爾爲信者。^{四六}然若爾未爲：則須省陣，自主與其使。若爾懺：則該有爾財頭。不虧，不被虧。^{四七}若曾有難，則顧於易。爾捐焉，爲爾好，若爾嘗知者。^{四八}須敬乃日！其間歸爾於主，旋卒各己所作，即不被虧。^{四九}孰乎夫信人哪！爾互藉以債至明期時：則須書之。著爾聞書者，書以公。書者無拂書，若主所教之焉。故著書，著夫在之有分者宣，著怕其養主，勿缺其些物。然若夫在之有分者，陋或弱，或不勝宣焉，則著其執，宣以公！須取爾諸男之二證，若未爲二男，

則男與二婦，自所悅之諸證，其一迷而其一提他焉。諸證：召諸焉時，勿拂勿厭書之，小或大，至其期。彼主前至公，爲證最端，切於爾不惑焉。維有現營業，爾開轉之焉。則在爾無傷，不書之焉。須證爾互實時，不互損書，與證者，若爾爲，則其實以爾僭。須敬主！主教爾。主以凡物知者。若爾嘗在旅，未得書者，則所收押。而若爾一般坦一般，則著夫被寄者昇其寄，著怕其養主。爾勿藏證，藏之者，則實其心愆矣。主以爾所行知者。維主有所在諸天，與所在在地。若爾露在己者，或隱之，主以之互算爾。而有爲所欲罪所欲。主在凡物能者。使信於焉降自其養主者，與信徒。俱信主，與其諸仙，諸經，諸使，不分其使之一間。該云：「我聽矣，順矣，爾宥我養主啊！〔爾致〕。主不背個己，維其容。爲之作者，在之所作。我養主啊！勿說我若忘，或誤。我養主啊！勿擔在我累，如爾擔之在夫自我前者。我養主啊！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二：維特爾 二八二—二八五節 三三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二：維特爾 一三七—一四三節 三四
第三：阿來·而木拉乃篇 一六節

勿著我擔——非爲我堪之者！祈由我饒爲我宥！慈我！爾我主！而祈援我在味黨！

第三 阿來·而木拉乃篇 二〇〇節

以普慈特慈主稱

「默梨福·爾木·彌木。」按拉乎：無主，維之。永活，大立。降在爾經，以實；爲其前者信。降陶拉台音支來。自前，爲人導。降福雷曼尼。實夫味主旨者，彼該有甚刑。主貴有報者。主實無瞞之物——在地在天。其大形爾在胞——如何欲者，無主維之，貴妙者。其夫降在爾經，其間有諸固旨，彼經母。諸他互似者。然若夫在彼心有斜者，則從其間互似者：覓害覓其原。無知其原，維主在知固者，云：「我信之，俱自我養主前。」無受訓：維有

才者。我養主啊！勿斜我心，爾導我時後。爲我拾爾前之慈，爾實大捨者。我養主啊！爾實聚人爲日：無惑其間。主實不謬約。實夫味者：其諸財諸生，決不濟彼——主之物此。等即火之燃料。若非雷敷乃家與夫自彼前者慣。誣我旨。而主取之以彼罪。主報甚者。謂夫味者曰：「即勝爾，集爾於折漢難。」一歹哉鋪。固爲爾有旨在二夥相遇。些夥伐在主路；他味者。彼見之其二，親眼。主以其援助所欲。實在彼決有爲諸有目者。爲人飾愛，諸好，係諸婦，子，與金銀之寶，與標，諸畜，田。彼現活玩，主其前有美歸。曰：告爾以好於彼者乎？夫敬者：養主前該有諸園，川流自其下，久其間；與諸淨匹，與主之悅。主觀諸奴者。夫彼云：「養主啊！我實信矣，則祈爲宥我罪，庇我火刑。」忍者，信者，遜者，賢者，求宥以曉前者。主證其實，無主維之。與諸仙，有知，立以公者。無主維之。貴妙者。實教：主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三：阿來·而木拉乃篇 七一—一八節 三五
古蘭經大義（卷三） 第三：阿來·而木拉乃篇 一九—二八節 三六

前，即伊蘭。夫給諸經者，何異維自來之知焉後，彼開叛者。味主旨者：則主實算速者。然若該質爾，則曰：「我服面爲主與從焉者。」須謂夫給諸經者與諸「間迷」曰：「爾服耶？」然若該服則，固導矣。若携，則維在爾有到主觀諸奴者。實夫味主旨，殺諸聖無故，殺夫人之命以公者，則宜喜彼以痛刑。此夫其行銷在今後世，爲彼無些援者。未見夫給諸經之分，召諸於主經者爲政彼，旋彼之股携，其退轉者耶？彼以其實云：「火決不摩我，維諸數日。」欺彼在其教，該嘗捏者。則何如我聚之，爲其間無惑日，時，卒個己所作，即不虧環者。曰：「主啊！掌國者，給國所欲，遊國自所欲，貴所欲，賤所欲，以爾手好，爾實在凡物能者。納夜在盡，納晝在夜，出活自死，出死自活，餉所欲無算者。」信徒不捨諸信當味者執。爲彼者，則自主非在物，維爾自彼敬慎焉。主著爾防其已。於主致。曰：「若